附件2: **东华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任务台账落实情况报送表（2020年度）**

| 工作  体系 | 主要内容 | | 牵头部门 | 协同部门 | 2020年度工作推进情况  （请对照台账表填写本年度工作推进情况，内容详实，突出干货，有数据支撑，列明相关特色举措、已开展活动及出台制度等。对在本年度应完成而未完成工作，请说明未完成原因并明确后续完成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理论武装体系  理论武装体系 | 1.加强政治引领 | 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 | 教务处 | 宣传部、学工部、研究生部、教师工作部、团委 |  |
|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 | 教务处 | 马克思主义学院、出版社、期刊中心 |  |
| 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 | 宣传部 |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工部 |  |
|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四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 组织部  宣传部 |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工部、团委 |  |
| 推动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 学工部、教师工作部 | 宣传部、党办、校办、人才办、团委、工会 |  |
| 2.厚植爱国情怀 |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 | 宣传部 | 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团委 |  |
| 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 | 团委 | 学生处、校办 |  |
| 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学生处、  就业服务中心、团委 | 宣传部、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
| 3.强化价值引导 | 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 | 学工部、教师工作部 | 宣传部 |  |
| 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 学工部、教师工作部 | 宣传部、人事处、团委、发展联络处 |  |
| 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 学生处、  教师工作部 | 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部、团委 |  |
| 学科教学体系  学科教学体系 | 4.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 扎实推进思政课建设思路、师资、教材、教法、机制、环境等六创优。 | 教务处 | 研究生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政课讲授。 | 教务处 | 党办、校办、人才办、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政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政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教务处、研究生部、信息化办公室、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  |
| 5.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 | 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 发展规划处、科研院 | 宣传部 |  |
|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 | 教务处 | 研究生部、宣传部 |  |
| 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 | 教务处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 | 教务处  研究生部 | 宣传部 |  |
| 6.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 | 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 | 教务处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 | 教务处 | 体育部、团委（艺术教育中心） |  |
| 7.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 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 发展规划处（学风建设办公室） | 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科研院、研究生部 |  |
| 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 | 研究生部 |  |  |
| 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等系列活动。 | 发展规划处（学风建设办公室） | 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科研院、研究生部 |  |
| 日常教育体系  日常教育体系  日常教育体系 | 8.深化实践教育 | 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 | 团委 | 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  |
|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 | 团委 | 学生处、研究生部、教务处 |  |
| 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 教务处 | 团委、学生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发展联络处、工会 |  |
| 9.繁荣校园文化 | 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 发展规划处（学风建设办公室） | 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教师工作部 |  |
| 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 宣传部 | 文明校园创建相关单位 |  |
| 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 | 宣传部 | 基地建设相关单位 |  |
| 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 | 宣传部  档案馆 | 基建后勤处、纺织服饰博物馆 |  |
| 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 宣传部 | 学生处、团委、教师工作部 |  |
| 10.加强网络育人 | 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 | 学生处 | 宣传部、团委、信息化办公室 |  |
| 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 | 宣传部 | 学生处、教师工作部、团委 |  |
| 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 | 科研院 | 宣传部、学生处、团委 |  |
| 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学生处 | 财务处 |  |
| 1. 促进心理健康 | 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 | 教务处 |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  |
| 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 | 人事处 | 教务处 |  |
| 发挥育人主体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  |  |
| 管理服务体系  管理服务体系 | 12.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 党办、校办 | 监察处、机关党工委、法务办、组织部、教师工作部 |  |
| 13.加强群团组织建设 | 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 工会、团委、妇委 |  |  |
| 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 团委 | 学生处 |  |
| 14.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 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 | 学生处、后勤集团 | 党办、校办、基建后勤处、组织部、团委、机关党工委、信息办 |  |
| 15.完善精准资助育人 |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 学生处 | 财务处 |  |
| 安全稳定体系 | 16.强化高校政治安全 |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 | 宣传部 | 教务处、学工部、教师工作部、保卫处、团委、出版社、期刊中心 |  |
| 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 统战部 | 党办、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团委 |  |
| 17.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 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 教务处、学生处 | 保卫处、宣传部、团委 |  |
| 18.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 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 保卫处 | 学生处、基建后勤处、资产管理处 |  |
| 19.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 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 | 党办、校办、保卫处 | 资产管理处、网信办、信息办、基建后勤处、后勤集团 |  |
| 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 党办、校办 | 保卫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  |
| 队伍建设体系  队伍建设体系  队伍建设体系  队伍建设体系  队伍建设体系 | 20.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 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 | 教师工作部 | 人事处、宣传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 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 | 人事处 | 教师工作部 |  |
| 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 |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教师工作部 |  |
| 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 | 人才办 | 科研院、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宣传部 |  |
| 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 | 教师工作部、宣传部 | 人事处、组织部、统战部、团委 |  |
| 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 教师工作部 | 人事处 |  |
| 21.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  21.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 |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 | 组织部、人事处 | 学生处、宣传部 |  |
| 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 | 人事处 | 学生处、组织部 |  |
| 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学生处 | 人事处、财务处 |  |
| 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 | 学生处 | 人事处 |  |
| 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 | 人事处 | 学生处 |  |
| 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 | 学生处 |  |  |
| 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 组织部、宣传部 | 教师工作部、学生处、团委 |  |
| 积极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 宣传部 | 学生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办、人事处、组织部、教务处 |  |
| 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 | 学生处 | 人事处、科研院、研究生部、国际合作处 |  |
| 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 人事处 | 财务处 |  |
| 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宣传部、组织部 | 财务处、学生处、团委 |  |
| 22.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 |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 发展规划处（学科办） | 科研院、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部 | 教务处、科研院 |  |
| 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 团委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评估督导体系  评估督导体系 | 23.构建科学测评体系 | 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 | 校思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党办、校办、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部、国际合作处 |  |
| 24.完善推进落实机制 |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 | 校思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党办、校办、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部、国际合作处 |  |
| 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校思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党办、校办、发展规划处 |  |
| 25.健全督导问责机制 | 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 |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 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教师工作部 |  |
| 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 组织部、宣传部 |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  |